

# 葬之春青

林燕妮著

林燕妮  
爱情小说  
散文  
香 水 散 文  
系 列

林燕妮愛情小說  
散文詩歌系列

青春之葬

林燕妮著

林燕妮  
爱情小说  
香水散文  
系列

(京) 新登字 083 号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青春之葬/林燕妮著. —北京：中国青年出版社，1998.12  
(林燕妮爱情小说香水散文系列丛书)

ISBN 7-5006-1842-5

I . 青… II . 林… III . 长篇小说-中国-当代 IV . I247.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98) 第 34175 号

著作权合同登记章图字：

01-1998-2208

\*

中国青年出版社 发行

社址：北京东四 12 条 21 号 邮政编码：100708

中国铁道出版社印刷厂印刷 新华书店经销

\*

850×1092 1/32 14 印张 2 插页 276 千字

1998 年 12 月北京第 1 版 1998 年 12 月北京第 1 次印刷

印数 1—10,000 册 定价：20.80 元

## 用香水写作

金 庸

有一天晚上，五六人在林燕妮家里闲谈，谈到了芭蕾舞，林燕妮到睡房去找了一双旧的芭蕾舞鞋出来。鞋子好久没穿了，但仍留存着往日的爱娇与俏丽，她慢慢穿到脚上，慢慢绑上带子(Degas 粉笔画中的神姿吗？)，微笑着踮起了足尖，on point 摆了半个 arabesque。她眼神有点茫然，记起了当年小姑娘时代的风光吗？

我想小姑娘林燕妮没有大姑娘林燕妮好看。她现在的好看之中混合了许许多多知识、眼界，从书中和音乐中得来的气质，纽约、巴黎、罗马等等大都市氛围的浸润，微微成熟的芳香，法国叫做 chic et elegante 的。

这些气质，飘在她的散文里，在她粉红色的枕头边，纯白色的沙发旁，紫色而洒满了香水的信笺之中，浮在她 chinchilla 毛皮的地毯上。枕头、沙发、信笺都是真的，那奢华得不成体统的地毯，只是她的想像。她的小说也是那样的——精致，雅洁，有时奢华得有点“暴殄天物”(像《人家的男朋友》中那个东尼所说的)。

任何文章都是文如其人。林燕妮的小说是用香水写的，是用香水印的，读者应当在书中闻到香气。虽然，油墨中并没有真的香水，但你读着的时候，不是闻到了成熟的小姐们的华贵香水吗？

## 青春之葬

她的小说别有一种风情，用小说的形式来欢笑和叹息，但更多的是一些无可奈何的惆怅，许多排遣不了的愁闷。她把女性的心理细细雕琢、细细描绘，她所写的都是大都市中成熟的美丽而有钱的女性。她们的烦恼和愁苦其实没甚么大不了，往往是她们自己的任性和高傲所造成的，然而这毕竟是真实的哀伤。很少会有人把大都市中这些有钱小姐的烦恼写得这样真实。拭在瑞士真丝手帕上的眼泪，也是痛苦的眼泪。

李清照、朱淑真，以及中国古代许许多多闺秀作家留下来的诗篇，有些真的十分深刻，十分动人，只是内容太千篇一律了，始终是“闺怨”。现在女作家写小说，题材就可变幻万千，人物可以有多种多样的个性。林燕妮的小说都是“爱情小说”，但因为角色的身份个性不同，就可以有许多不同的爱的方式，但整个说来，仍是一个主题的变奏。这主题是：“女性因得不到理想的爱情而烦恼”，理想太美丽，而人世太平庸。文学创作的推动力之一，是头脑中美丽的想像在浊世中无法实现。在男人，有宗教性的，政治性的，军事性的，社会性的，对于女作家，不论古今中外，惟一的主题始终是爱情。

林燕妮笔下许多女主角都很可爱。《盟》中的女鬼、《十小时》中的海伦、《痴悼》中的在水上放烛盏的女郎，我尤其喜欢。她笔下那些男人，相形之下就差得远了，甚至《短短的梦》中那亿万富豪杜先生，也实在不值得女主角为他做梦，不过她的未婚夫更加糟糕。而人总是要做梦的，那就没有办法了。世上男子皆如是，可爱的小姐们，怎么能不烦恼

## 用香水写作

---

呢？读林燕妮的小说，使男子们不觉都有贾宝玉式的自卑，天下男人都是泥做的，女子都是水做的。不过林燕妮写得很真实，在爱情上，天下男子的的确似乎都是泥做的。（她以后再写小说，把天下男子这些泥娃娃们，用彩笔涂上一些好看的色彩吧，否则，小说中那些美丽的小姐们仍会继续烦恼，而读者们将为这些美丽的小姐心疼。）

说她写得很真实，因为在她笔下，在尖端的工商业大都市中，男男女女在爱情上也摆脱不了工商界的价值观念。那些“嫁不掉的美女”所以嫁不掉，不是因为她们的条件不够好，而是条件太好了，男人们娶不起，好比三颗一百克拉大钻石，在玻璃柜里散发璀璨华美的光芒，普通人连多看一眼也不敢，更不用说去问问价钱了。小说中许多美女的惆怅，都是因男女间的条件配不拢而产生，这是现代化的“门当户对”，很不罗曼蒂克，但很真。

## 自序

# 自序

林燕妮

### —

本来已经写了一篇，撕掉了。

再想，竟说不出话来，只落得万千惆怅。

少年十五二十时的恋爱，是多彩多姿的。

有无法回报的痴情，

有淡淡的心意相通而没法亲近，

有纯真至美的爱，

有任性的缠绵，

有幸负也有不了之情。

一个充满柔情，冰山烈火的芳心在矛盾着的少女，她不会知道什么是对或错，然而她是真的。

身旁的仰慕者一大群，容或她对每个都有深浅不同的款款情意，但是她抛出了一个个球，也只能接回一个。

我也不知道她对或错，前六章我只从她十六岁写到十八岁。

掷笔时，还有很多未说完的话，她的青春葬得太早，但我想她是无悔的。

一段青春之葬，影响了她一生，她的故事还没有完。

二

接下去后八章是女主人公二十八岁的故事。在写最后一章，原稿纸写到第九页时，来了个令我的感情波涛起伏的电话，好友逝世了，但我也只能继续写下去了，人生难免是有遗憾的。

要飞渡生命汪洋，需要一双很强的翅膀，云海渺渺，有时在风雨中飞了很久，都找不到个可以歇足的小岛，是苦是乐，的确冷暖自知。

朋友说：“怎么你的小说中很少坏人的？”也许是因为我不喜欢坏人，所以便不想在书中给他们重要的角色吧。

然而，即使没有坏人，在取舍抉择之间，已经发生很多令人惆怅唏嘘的事了。江原来是没水的，浪原来只是迷濛的烟。

当一切归于空虚无有时，我们会后悔为什么不把握着当时，要爱便爱，要恨便恨。

爱并不是慈悲的，爱的杀伤力，有时比恨还要大，伤害的人还要多。

前六章是发生在她十六至十八岁之间的故事。

她的青春，葬于十八。

后八章里的盛世华，已是成熟的花朵，我希望给她一点快乐。

虽然这点快乐，一样构成有憾的人生。

到底，我是在写小说，不是写童话。

## 目 录

---

# 目 录

用香水写作 .....	金庸 ( 1 )
自序 .....	林燕妮 ( 5 )
序幕 .....	( 1 )
第一章 盛世之华 .....	( 3 )
第二章 隠室之痛 .....	( 28 )
第三章 烛光之愿 .....	( 65 )
第四章 剑盾之梦 .....	( 100 )
第五章 白屋之爱 .....	( 129 )
第六章 青春之葬 .....	( 175 )
第七章 与君各记少年时 .....	( 221 )
第八章 盈盈临水无由语 .....	( 248 )
第九章 偶然相聚还离索 .....	( 274 )
第十章 花开时节与谁来 .....	( 304 )
第十一章 认得岷峨千雪浪 .....	( 331 )
第十二章 天涯同是伤沦落 .....	( 356 )
第十三章 林幽山明竹隐墙 .....	( 383 )
第十四章 荣枯尽寄浮云外 .....	( 409 )
作者简介 .....	( 437 )

## 序　　幕

---

# 序　　幕

那个冬天特别冷。有位穿着皮裘的女郎走过圣保罗医院前面那跨过铜锣湾的高耸行人天桥。

她粉脸桃腮，既有贵家小姐的骄矜，亦有事业女性的飒然风姿。

她是个城中很著名的女人。那天北风呼呼，她独个儿走在天桥上，一身随便的黑色运动装，上面罩了件紫貂小马甲，漫无目的地走着。

烈风把她的紫貂小马甲吹起，更是潇洒。

突地，一件棉花从四处洞洞凸出来的破旧长棉袄盖着的一团物体蠕动起来，吸引了女郎的目光，怎么好像似曾相识呢？

她缓缓地走过去，小心翼翼地蹲在地上，掀开了破旧的长棉袄，只见个满脸风霜的外省籍老翁藏在里面瑟缩着。

她那矜贵的脸上一片慈祥，有如见故人的欣悦与哀伤：“老伯，你还认得我吗？”

那老汉抬起头来，黧黑的脸满布皱纹，脸无表情地向她摇了摇头。

女郎心如刀割。

瑟缩在北风呼呼的天桥上的，是她从十六岁看到十八岁的江西耍猴戏老汉。

猴子没有了，黑狗没有了，他的天涯伴侣，他的小小猴

## 青春之葬

戏班，那些在很久以前带给街童很多欢乐的猴戏班全没有了，只剩个死命用旧棉袄盖住自己流落他乡的残躯的老汉。

女郎拿出五百块钱塞进老汉手中：“好歹找个没那么大风的地方藏身。”

老汉对一切茫然，他什么也记不起，只是木然对着那女郎，连眼睛也不敢抬起。

女郎低首俯身，也顾不得紫貂马甲已贴近风沙地面，温柔地再问一句：

“老伯，你认得我吗？”

老汉眼睛混浊，一点表情也没有。

女郎只好站起身来，回头望完又望，泪水盈眶。

猴戏勾起她很多回忆。

那是很多年前的事了，那时，她才十六岁。她的青春，葬于十八岁。

回眸，时光好像回到十六岁的时候。

忘了告诉你她的名字，她叫盛世华。

## 第一章 盛世之华

每年漫长的暑假，她都不知道怎么打发，念的是全香港最保守的女校，慢说是谈男朋友，在教室里谈电影明星也要低声地用暗语谈。

十六岁了，过了这个暑假便升中六，中六之后，便上大学了，她希望到外国去，去一个没有亲戚、没有朋友的城市，那么海阔天空，便可以任她飞翔了。

那天的下午特别燠热，她找了件领口大得无可再大的白衬衫来穿，下边穿着条碎花打褶布裙子和一双小白袜子。她没有牛仔裤，学校认为烫头发、穿牛仔裤、听流行曲都是颓废行径。

整个暑假，她除了把自己关在房间看《神雕侠侣》外，都是神思睡昏了。

几时她才遇上她那情深款款的杨过？杨过自小至大孤苦飘零，但她会爱护他的。

小龙女？她不是。她不想不食人间烟火，她，恨不得尝尽人间烟火。

过去两年她在学校做了些什么？睡觉。

书本太浅了，气氛亦太闷了，她提出什么有新意的问题，同学们都嘘声大起。

她觉察到老师不是不想回答的，只是有碍于严谨保守

## 青春之葬

---

的校风，老师在欲语还休之际，脸上总带点尴尬的神色。

然而她知道老师们是喜欢她的，也知道老师们只是拿着微薄的薪金。

工作不是那么易找，很多从大陆出来，本有教大学资格的老师，都不得已地委屈在私立中学任教。

她不想令老师为难，不想再引起见一行书念一行书的同学反感，干脆每课打瞌睡，梦乡与白日梦之外的课室与她无关，反正她成绩好。

那些课本，看一眼便记得啦，明年还要多捱一年中六，那便多睡一年吧。

她一直学钢琴、芭蕾舞，而学校最憎恨见到的便是贴身的芭蕾舞衣。

但她不管了，明年的毕业晚会，她打算总动员全班同学，搞个芭蕾舞剧。

这个暑假，她正在筹划着怎么令班会通过这个建议，怎么编舞、剪接音乐、造布景、戏服、选角。

还有一点很重要的，便是怎么叫几十位同学支持她，听她的指挥。

她在小憩时很少走出教室，有些同学喜欢到各级教室交际，巩固自己在校园内的受欢迎程度。

她一向不理，也许就是这个原因，同学们在她背后指指点点，说她是：

“高傲的盛世华。”

父亲替她改了这个名字，因为中国古字，华就是花，父亲希望女儿是盛世之中的一朵灿烂的花。

## 第一章 盛世之华

---

盛世华每次踏出教室，都有人看她的。

她完全不自觉，只觉小憩时间女同学的小声讲大声笑与她格格不入，宁愿坐在教室里继续沉醉于她的小天地中。

别班同学常想一瞻她的风采，是她的同班老友水文君告诉她的。

这个水文君，比她大两岁，人长得很高，一小憩便四处钻，既爱风骚又爱说话，大哭又大笑。

这个热得恼人的暑期下午，盛世华便是在等水文君带个人来。

编音乐她都可以一手包办，舞衣有会缝纫的同学造，只是，她需要几幅二十英尺高四十英尺长的油画做背景，谁来画去？

幸好水文君相识遍天下，什么“青年文艺联谊会”、“中国文化协会”、“基督徒联谊会”、“女青年会”，她都是会员。

她说有个画家，刚开了个画展，挺不错，看他肯不肯画。他叫做李颀。

水文君穿着蓝布旗袍便到了：

“世华，我今天要教主日学，只好穿校服了。”

盛世华的眼睛，却被李颀吸引住了：水文君已经够高了，他还比她高出一个头，双眉上扬，鼻子高高，下巴方方的，就像她白日梦里想像的玉树临风佳公子一样。

李颀身边还有个打扮得很时髦的女孩子，十八九岁吧，梳着马尾，飞扬跋扈的样子，透明丝袜高跟鞋，令到盛世华不禁望了望自己脚上那双古老的短白袜子和黑色丁字带小女儿胶底鞋。

## 青春之葬

---

李颀做梦也想不到，策划那么一个大型演出的居然是这么样的一个小女孩。

他高，从他站着的角度可以见到这个小女孩的大领衬衫里面，一双未熟桃子大小的尖尖乳房，粉嫩雪白的脖子和胳膊。

盛世华的眼睛从那时髦女郎往上再向李颀眉脸上一溜，李颀仿佛看见水晶盘内两颗黑葡萄，带着醋意的黑葡萄。

李颀笑着坐下。

那女的叫露西，嚼着香口胶，大概是玛利诺的女生吧，她们一向最讲究打扮，男朋友也最帅。

盛世华不好批评玛利诺的女生什么，她的小妹也是念玛利诺的，不过只是小学生罢了。

水文君就是不理，媚眼一个一个地向李颀抛，李颀只望着那个既冷静又腼腆的小姑娘。

“李……”盛世华不晓得叫他做什么才好。

“就叫他李颀吧，李颀，你就叫她小盛。”水文君说，“李颀，你听她说。”

“我想排的是《睡美人》，那故事想你知道的了。”

李颀点点头。

“其实，我还未学过原本的《睡美人》芭蕾舞剧，都是我自己编的。”盛世华说。

“音乐呢？”李颀问。

“也不是原本的，是我把柴可夫斯基、贝多芬、阿当、德彪西和肖邦的音乐剪在一起的。”盛世华咧着她一排整齐的

## 第一章 盛世之华

---

小白牙，觉得蛮有趣地笑着，“这些大师们要是知道我把他们的音乐这么地剪剪接接，一定气得在棺材里翻身了！”

“她的耳朵很好的，”水文君仰慕地说，“什么调转入什么调，她剪接得十分自然，听上去不像一截一截的。”

“你想要什么布景？”

“油画的。”盛世华说，“二十英尺高四十英尺长。”

“多少堂景？”李顾问。

“一幅宫廷画，一幅森林景，一幅梦境，随得你画什么。”

“哪来那么大张布啊？”水文君嚷着。

“我叫同学买白帆布，裁成一大块行不行？”盛世华问。

“也可以的，除此之外我也想不到有什么方法了。”李顾很奇怪这十六岁的女孩计划得这么一是一，二是二，组织能力比她的年纪要成熟。

“森林景是要画得恐怖点，我出场，我做女巫呢！”水文君说。

“老实说，我从来没有画过那么大的油画。”李顾不禁惊奇于自己的勇敢，但是从那十六岁的姑娘身上，他看到无比的坚决和斗志，那似乎给了他从未有过的自信心。

而方才她看见露西时的一丝妒意，也令他更想为她做点事。

“好了，我们走了，我们约了雷门。”露西不耐烦地拖着李顾走。

李顾回头看看盛世华，那双水汪汪的眸子清澈见底，好像在说着几时你再来？几时你再来？

在李顾二十二年的生命中，似乎没一个这么陌生又这

么亲近的人。

李硕和露西走了，水文君跟盛世华跑回房间。

四周无人，水文君躺在地毯上放肆地大笑，大胸脯笑得颤抖，一双大脚在半空踢来踢去。

“我可以扮女巫了！我可以扮女巫了！”

盛世华眼角一瞄，大门半开，妈妈回来了，一看水文君叉开乱蹬的双腿，忙叫她：

“快坐起来，蹬得内裤都看见了！”

“哇！”水文君大叫一声，“你真坏，看人内裤！”

“谁看你的？是你自己蹬出来的！”

盛太太一进门便听见水文君哇然大叫，忙跑进女儿房间看看发生了什么事。

“伯母！”水文君已经一本正经地坐在椅子上。

“刚才叫什么？”

“没什么，伯母，是我不小心，头碰在小盛的书架上。”

“留在我家吃晚饭吗？”盛太太问。

“我想呀，但妈妈不让我晚上才回家。”

“那你听妈妈话好了。”盛太太说，“你们先聊着。我也不许世华夜里四处去的，除非是同学家里。”

盛太太一走开，盛世华马上关上房门。

“阿水，你妈常不许你出外，怎么你可以这么交游广阔？”

“所以我要参加那么多个团体嘛，你也可以参加的。”

“我没你那么热情，跟谁都可以闲扯上半天。”

“李硕很喜欢你呢！”水文君说。